



#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 河北公证行业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李洁 李丽坤

着力服务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主动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助力纾困,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民生领域公证服务,打通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河北省司法厅党委推进公证行业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创新理念、优化服务,加强末端落实,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截至目前,河北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21.7万件,保持了业务稳步发展。

### 服务大局担当重要角色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是河北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标志性工程之一,也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工程。廊坊市固安县公证处今年先后为该商贸城500多个商铺的孤网连铺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为北京大红门商圈鞋服批发商户顺利平稳落户固安提供了有力支持。

河北公证行业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行政执法,在民生领域、城市治理、环境整治等活动中担当重要角色,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李某与王某因借贷纠纷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但王某迟迟未按协议交付房屋,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唐山市滦州市公证处应申请,派公证人员随同法院执行人员来到案涉小区,通过拍照、摄像、现场制作记录等形式客观记述了屋内现状。

据了解,河北省司法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自2020年部署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以来,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送达、保全、清点、调解等司法辅助事务900多件,为诉源治理做出了有益探索。

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是重要的民生工程,石家庄、承德两市公证机构通过暖心服务,助力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在办理某项目移交保全公证过程中,派出11个工作组,协助项目单位两天完成全部24栋楼的施工面移交工作。石家庄市国信公证处为多个房地产解遗项目现场办理委托公证1000余件,受到群众和相关单位的一致好评。

承德市20世纪80年代建设的住宅楼每户配盖有煤柴房,城镇集中供热后,这些煤柴房被居民改造,既影响市容市貌又阻碍交通,成为城市建设的一大堵点,市政府号召统一拆除。

承德市司法局三家直属公证处深入拆除现场,配合社区人员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为签订协议进行公证,共办理保全证据公证500余件,顺利拆除煤柴房6000多平方米。

### 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公证‘云’上办,一周就办结,还减免了30%的公证费,我们真是没想到。”对于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提供的法律服务,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蔡先生赞不绝口。

这家企业租赁私人车间从事医疗科研,因租金争议,房东一气之下断水断电,导致科研实验中的细胞等产品大量坏死,造成经济损失约300万元。为固定证据,蔡先生提出公证申请。

“该公司科研场所是无菌场所,人员进出需要严格消毒,且时间拖得越久,细胞坏死的数量越多,造成损失越大。”太行公证处工作人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因时间紧急且场所特殊,他们决定通过公证处“公证云”App进行取证。

太行公证处指导企业人员自行下载并注册“公证云”App,将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和录像,电子数据实时上传存储到“公证云”,太行公证处很快出具了公证书,并减免了30%的公证费用。

今年6月,河北省司法厅联合省发改委出台《关于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实施涉企公证费用减免措施,对9类涉企公证事项下调不低于30%的费用。截至目前,全省共办理涉企公证服务事项3617件,减免公证服务费3263万元。

河北各地公证机构开通涉企“绿色通道”,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安排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

石家庄市公证行业不断深化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对于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公证等法律关系明确,没有争议的公证事项,企业跑一次就能拿到公证书,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办理公证的,公证处应企业应急上门办理。

沧州市狮城公证处加班加点为某建设公司派往哈萨克斯坦的上千名技术工人办理资格证书类公证,助力企业顺利完成标的额达7200万美元的装置项目。

### 改进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刘先生居住在澳大利亚墨尔本,想回国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却因疫情原因不便返澳,经向邯郸市赵都公证处咨询,得知该处可以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于是提出公证申请。

赵都公证处及时受理了刘先生的申请,并一次性告知需准备的材料,在驻墨尔本领事馆领事协助及见证下在线完成了刘先生的身份核实、询问等程序,领事将签署的相关文件现场封袋后邮寄回国。手机视频连线仅二十几分钟,就办好了刘先生的所有公证手续。

今年5月,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唐山市华亿公证处、邯郸市赵都公证处获批试点开展,竭诚为旅居海外的我国公民远程办理声明、出生、婚姻状况、亲属关系等公证提供优质服务,省去申请人的舟车劳顿。

河北省司法厅引导全省公证机构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公证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把公证服务办到群众心坎上。

石家庄市推行不动产继承(受赠)免费公证服务,公证费由政府负担;保定市直隶公证处、唐山市华亿公证处分别与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实现“公证+不动产”业务联动,由公证处一次性收齐公证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提交相关部门办理,极大提升群众的办证体验;为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办证需求,河北170家公证处全部开通线上办证和咨询,今年已在线办理公证4500余件……

河北省司法厅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省公证机构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 and 公证公益服务,建军节、教师节、重阳节当天减免军人军属、教师 and 老年人办理公证费用已成工作常态。今年以来,河北公证机构共提供上门服务6222人次,节假日延时服务7090人次,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减免公证费用93万余元。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律师和我交谈近两个小时,还详细翻阅了材料,这样的服务让我非常感动!”81岁的崔先生高兴地说。

近日,崔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法律咨询窗口,值班律师张建耐心解答了他咨询的劳动争议案件,为困惑已久的崔先生找到了提起行政诉讼的对象和途径。

据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一年以来,受理咨询及办理业务共计6000余件,切实将公共法律服务前移到一线,前移到群众身边,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时看到,500多平方米的办事大厅里,9个服务窗口一字排开,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受理……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服务问题,在这里都能找到相应答案。

值得注意的是,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还设立了一个解决“办事难”窗口,“该窗口由省司法厅各副处轮流值班,直接面对群众诉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说。

“心里终于有了底,知道该怎么维权了。”刘先生在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满意地说。

原来,刘先生所在投资公司的老板因涉嫌诈骗被羁押,他手里虽有债务人的房产证和债权转让通知书,但对维权方式还不是十分清楚。了解到刘先生的问题后,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从公证、债权转让、财产保全等方面为其耐心解答,刘先生终于放下了心来。

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据介绍,目前,辽宁省成立的省、市、县三级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有115个。省司法厅通过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省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一体推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非常感谢你们专业细致的服务,有了法律依据,我的事情办好了。”赵先生不久前发现,尽管去年经他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沈阳市某局已对他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还挂在网上。在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咨询窗口的值班律师帮助下,赵先生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沈阳市某局责令该局派出机构限期履行。

咨询、解答,再咨询、再解答,每次时间至少在半个小时以上。据介绍,法律咨询窗口的5名值班律师均为省律师协会委托的资深律师,法律咨询的内容涉及继承、侵权、社保、房屋买卖等多方面民事内容,也有案件方面的咨询。

“面对面倾听群众需求,能够全面了解案情和矛盾重点,为老百姓排忧解难。”张建表示,在办理某些业务时,法律咨询窗口与公证窗口、法律援助窗口还能形成互补,成为互相衔接的一站式服务窗口。一年来,法律援助窗口解答当事人法律援助方面咨询470余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正在公证服务窗口值班的公证员葛文军告诉记者,窗口自运行以来接待公证案件咨询办理3550多件,他们加快办理速度,对于出生、学历、学位、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106项“最多跑一次”的公证事项,在3到5分钟内现场办结。窗口还进行了“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新模式,让当事人通过远程受理平台就能解决买卖房屋、抵押贷款、解除抵押登记、办理退休手续、签订合同等现实需求。

此外,行政复议窗口开放以来,做到快速立案,在接待中加大对当事人的释法力度,推行“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对群众的咨询和疑问件件有回音,让群众少跑冤枉路,节省办事时间和成本。

“接下来,要把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再升级,为群众提供更高更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说。

# 前移服务关口 满足群众现实需求

辽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年受理咨询办理业务六千余件

## 青岛设立企业合规指导工作机构

# 完善合规体系建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徐绍阳

为加强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工作指导,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近日,山东青岛市委编办作出《关于调整市司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同意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处加挂“企业合规工作指导处”牌子,强化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青岛市司法局局长万振东介绍,加强企业合规建设,设立企业合规指导工作机构,既是大势所趋,也是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

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开放、透明、公平、规范的社会秩序,政府监管内容日益全面、要求日益细化、态度日益严格,对企业经营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在这种大环境下,企业面临着比以往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和监管环境,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既是企业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需要。

据了解,青岛市高度重视企业合规建设,青岛市司法局作为法律服务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2019年指导山东东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联合商

务部从事跨国企业合规研究的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院等成立了全省首个合规研究机构——青岛中世合

规研究院。今年,又指导山东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了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两个研究院以专业合规服务为主要业务范围,开展涉及合规领域的理论与趋势研究、数据库建设、成果推广、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服务,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合规咨询、合规评估、合规方案,承接企业和政府合规领域研究课题,组织合规业务和合规建设方面的培训、论坛、研讨会,为企业制定合规实务操作指引,完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

据悉,青岛市司法局设立“企业合规工作指导处”,是在专业合规研究机构基础上强化政府行政服务,推动惠企法律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创新举措,将进一

步丰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主体,赋予惠企法律服务新的内容和活力。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结合新调整增加的工作职能,加强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单位在企业合规方面的工作协同,加大对合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惠企法律团队、律师、公证和法院院校等资源的统筹指导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加强对企业合规的服务供给,搭建企业合规体系,制定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组织企业合规体检,开展企业合规培训等多方面,推动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守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助

□ 本报记者 鲍静

# 走进苗岭深处 传递法律温度

“张律师法律知识丰富,为人热情,来到天柱县后,为这里的百姓答疑解惑,走街入户进行普法宣传,他的到来缓解了法律人才紧缺的问题,切实让百姓感受到法律的温暖……”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司法局政工科的工作人员如此评价张中新。

张中新从事律师行业20余年,是资深的刑事辩护律师,2021年7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来到天柱县成为一名律师志愿者。怀揣着对公益的热爱、对法律的敬仰,他在这里一待就是两年。

其间,张中新曾多次走进学校、企业、单位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答疑解惑,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请你们放心,我一定改过自新,好好表现,以后再也不触碰法律底线,做一名守法公民。”家住天柱县远口镇的村民杨某某激动地说道。

2021年8月19日,杨某某因涉嫌盗窃被捕,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向天柱县法律援助中心发出指定辩护人通知函,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张中新办理此案。

接到案件后,张中新通过现场勘验,查看卷宗,与当事人沟通等方式了解案件情况。杨某某未满18周岁,平日跟叔叔生活在一起,叔叔年老多病,对他疏于看管,导致他行为散漫,做出到某营业厅偷盗手机的行为。

案件发生后,杨某某投案自首,及时退回赃款。为帮助杨某某从轻量刑,张中新多次与被害人沟通交流,情理法并用,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促成双方签订谅解协议书。

最终,天柱县检察院对杨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张中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主要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并不以惩戒处罚为主。要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让未成年人真正认识到错误并改正。”

2021年,张中新先后办理了6起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对其其中5起案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起诉决定,对1起作不批准逮捕决定。

2021年8月,张中新为一起非法买卖枪支案件被告人宋某某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

受援人宋某某87岁高龄,经人蛊惑,以300元价格将家中私藏的土制猎枪出售给朋友,遂被公安机关查获,后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张中新以宋某某有“自首”“退赃”“作案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等情节向天柱县人民法院提出辩护意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并适用缓刑的判决。

张中新告诉记者:“在开庭庭审中,律师发挥的作用绝不仅是为受援人提供刑事辩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意义更在于通过这种生动的普法形式起到宣传、警示作用。”

截至今年8月底,张中新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余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为百姓解答法律咨询2500余人次。

在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同时,张中新还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工作期间,张中新发现天柱县烈士陵园内时常有群众组织跳舞、唱歌等娱乐活动,也存在附近居民私家车乱停放现象,破坏了烈士陵园应有的庄严、肃穆氛围。为此,张中新向天柱县检察院提交《关于提请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对辖区烈士陵园设施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履行检察职责的建议》。

通过对烈士陵园一年的整改,如今的烈士陵园修葺一新,绿植整齐,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烈士有了清静安息之所。

群众纷纷表示,张中新的暖心意见体现出对烈士的尊敬、敬仰,促进了对陵园环境的保护。

张中新在志愿服务期间先后担任天柱县政协、天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顾问,参与天柱县2021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各项专班和督查工作,为全面推动天柱县法治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11月9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工作人员(左)正在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

本报记者 杨晋峰 摄

# 务工受伤致截肢 工伤认定暖人心

## 重庆市合川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 12348咨询台

我姓赵,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今年35岁,小学文化。2021年11月7日上午,我被老板安排在某建筑工地务工,在焊接地笼转动地笼作业时,我的右足不慎卷入地笼中受伤。受伤后,我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足踝开放性损伤”,多发骨折、脱位并血管神经、肌腱损伤,因创伤特别严重,右足已被截肢处理,目前仍在家中休养治疗。因为我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没有工作就没有收入,现在家中唯一的生活开销,如孩子的学费、房贷等都通过向亲戚朋友借款维持,介绍和安排我

务工的老板也没有实际赔偿能力,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实在快撑不下去了。

咨询人:外来务工人员赵先生

今年6月的一天,我接到赵先生的来电。电话中,可以感受到赵先生情绪非常低落,时不时说到其有轻生、放弃生活的念头。我一边安抚赵先生,鼓励其要对生活充满信心,要学会用法律来维护权益;一边详细询问其受伤的具体经过、工程项目地点及名称,签订合同情况,进入工作场地中的流程及手续,工作考勤安排及工资支付方式等案件相关事实。我发现,其受伤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的情形,具有被认定为工伤的可能。于是,我建议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一旦被认定为工伤后,其赔偿责任就由用人单位承担。

赵先生听完我的解答后,发现自己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找到新的救济途径,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情绪得到有效缓解。随后我又继续向赵先生告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具体流程及所需的证据材料,赵先生表示非常感谢,并

愿意尝试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

解答人:重庆市合川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值班律师、重庆中升律师事务所律师 廖国贵

办理结果:赵先生按照律师的建议,将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提交给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申请了工伤认定。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当日,赵先生还专门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打来电话。他非常高兴,表示以后绝不会再有错误的想法,有法律可以帮助解决问题,只要不放弃,就会有希望。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杨刚 整理